

8家机构未获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

记者 2 日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人民银行决定对普天银通支付有限公司等 8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不予续展。

记者了解到，这 8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均于 2012 年 6 月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其中，普天银通支付有限公司当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上海市)。该公司多年未实质开展业务，持续亏损，截至 2016 年末累计亏损 9082.86 万元，占实缴货币资本的 60.55%。

西安银信商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当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陕西省)。监管部门在 2015 年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 3393.73 万元，并造成备付金缺口 2325.04 万元，严重危害客户资金安全。

北京交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当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北京市)。该公司变相转让《支付业务许可证》，违规变更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均未按规定报监管部门核准。

北京中诚信和支付有限公司当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北京市)。该公司变相转让《支付业务许可证》。2013 年以来，该公司未实质开展支付业务，属“僵尸”企业。

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当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山西省)。支付业务设施不符合相关标准和信息安全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其核心业务系统外包且外包服务合同过期，支付业务连续性风险较大。

哈尔滨金联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当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黑龙江省)。自

2014 年以来，该公司未实质开展支付业务，属于“僵尸”企业。

安徽瑞祥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当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安徽省)。2015 年，该公司擅自转让《支付业务许可证》。

长沙商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当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湖南省)。2013 年，该公司擅自转让《支付业务许可证》。2015 年该公司挪用 214.93 万元客户备付金，2016 年再次发现该公司挪用 64.05 万元客户备付金，侵害消费者权益。/ 新华社

上市公司纷纷修改章程“股东诉讼”直击“自治乱象”

为防止所谓“野蛮人”入侵，上市公司纷纷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涉嫌与法律相关强制性规定相悖。作为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组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近日首次尝试以股东身份提起诉讼，并希望以此作为示范，直击上市公司“自治乱象”。

投服中心首尝“股东诉讼”海利生物涉嫌违法成被告

近日，投服中心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限制股东董事提名权，涉嫌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为由，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

这是继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证券支持诉讼后，投服中心首次尝试以“股东身份”起诉。

今年 4 月 17 日，投服中心以普通股股东身份依法持股权，向海利生物发出《股东质询建议函》，就其《公司章程》对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股东的董事提名权增加“持股 90 日以上”条件提出质询，认为这一条款不合理地限制了股东对董事的提名权，违反了我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建议取消此限制类条款。

4 月 24 日海利生物回复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禁止公司对这一条款做出自行规定，且《公司章程》对股东董事提名权增加持股时间限制是公司增加的自治性条款，目的是鼓励长期持股投资的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管理，同时避免短期投机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影响公司组织机构稳定及正常经营。

对于海利生物的表态，投服中心认为回复理由并不成立，遂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改正。

投服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投服中心以股东身份向公司发出《股东质询建议函》是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的体现。海利生物拒绝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致使有关股东的董事提名权受到损害，是一起较为恶

劣且具有负面示范效应的事件。投服中心提起股东诉讼，是希望通过司法判决促使海利生物停止侵权行为，以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纷纷为“野蛮人”设限是否涉嫌违规？

近年来特别是“宝万事件”以来，上市公司为防止所谓“野蛮人”入侵，纷纷修改公司章程。据相关机构统计，仅今年初至 6 月初，已有 600 余家上市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中引入反收购条款。

上述条款修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针对收购人设置收购障碍，增加收购成本和难度；二是强化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利益的保障。

在信息披露层面，针对《证券法》中规定的投资者持股达到公司总股本 5% 时，及之后每次增减 5% 时都应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通知义务的规定，部分公司通过修改章程将 5% 法定披露义务标准调整至 3% 甚至更低。

在公司治理层面，部分公司对《公司法》规定的决议通过形式、程序、效力，股东表决权、提案权等行使，董事选举、任期等规定进行修改。如将特别决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成“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对股东行使权利附加持股期限或延长持股期限，延长董事任期、减少或取消董事选举程序等等。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岳岫山等多位法律专家表示，我国《证券法》《公司法》均未明确限制收购行为，反收购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章程不得赋予控股股东特别权利，也不应违反“同股同权”等强制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投服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章程

可以有任意条款，但公司自治和公司章程条款设置均应以不违法违规为前提。违反法律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公司章程修改不但无效，公司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自治乱象”引起监管层重视海利生物案或成“示范”

事实上，起诉海利生物并不是投服中心首次针对上市公司随意修改章程行为公开发声。

今年 2 月，投服中心曾对国光电器、黑牛食品、隆平高科、中技控股等 4 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要求其纠正公司章程中针对市场化收购举动增加股东责任、限制股东权利的一系列条款。

隐藏在公司章程条款变更中的“自治乱象”，也引起了监管层的重视。中国宝安、世联行、龙宇燃油等多家上市公司都曾因修改公司章程抵御恶意收购而受到交易所问询。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控制权条款的约定需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反收购条款限制股东的合法权利。

在这一背景下，投服中心首次“股东诉讼”引发各方高度关注。

投服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诉海利生物一案如得到法院支持，将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既有利于增强广大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权利意识，又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章程中的自治条款乱象，体现法律保护合法正当收购行为、实现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让广大中小投资者分享公司并购重组所带来的发展“红利”。/ 新华社

评级收获“开门红”亚投行有何门道？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日前首次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打分”，给予这家新兴多边开发银行与世界银行同级的 Aaa 最高信用评级。分析人士认为，高评级不仅代表穆迪对亚投行前景的良好预期，也显现该机构对中国推进完善全球治理的充分肯定。

穆迪在一份公告中说，给予 Aaa 评级主要考虑到亚投行“治理框架的完备性”，具体涵盖其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率及流动性政策。穆迪说，“极为稳健的”资本充足率可为亚投行的信用状况提供支持，在极端情况下，亚投行的大规模待缴资本可使其获得有合同保障的特殊支持。

亚投行总资本金为 1000 亿美元，包括 200 亿美元实缴资本和 800 亿美元待缴资本。穆迪说，随着亚投行趋于成熟，该机构的财务和风险管理政策“毫无疑问将继续发展”。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告诉新华社记者，中国是亚投行的首倡方，也是第一大股东，亚投行的管理、运作和决策模式备受瞩目。“人们很关注，这家由中国倡议发起的新兴多边开发银行会不会变成‘中国的亚投行’。”他说，“事实证明，他们多虑了。”

对所有收入水平国家和地区提供基建支持；兼顾公共和私营部门资本，更加有效分配资源；实行“非常驻董事会”制度，节省运营成本，给予董事会更大自主权和更大责任；没有“软贷款”窗口，银行议程不被双边“绑架”……亚投行正以创新思维、包容合作的态度，独特而高效地开展业务。

“对亚投行的认可，实际上也是对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推进完善全球治理的充分肯定。”张燕生说，中国秉持“众人拾柴火焰高”的原则，有力促进了全球包容性增长。

开业一年半以来，亚投行成员从最初的 57 个增加至眼下的 80 个，数量仅次于世界银行，共计批准 16 个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将近 25 亿美元。北京师范大学国民核算研究院副教授李昕认为，穆迪的最高评级正是在亚投行成员快速发展和项目不断落地之后做出的，这是各方对亚投行成绩予以肯定的反映。

她还认为，中国有关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助力区域乃至全球经济发展的倡议和措施“不是零星的、个别的，而是不断发展完善且呈系统性的”，穆迪对亚投行的最高评级，无疑也是对中国系列倡议和实际行动的充分肯定。

除了给予 Aaa 评级，穆迪还把亚投行的评级展望定为“稳定”，预计亚投行具备维持偿还即将到期的金融债务的能力，同时能够进一步扩展业务。值得一提的是，穆迪预计亚投行将像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一样，获得优先债权人地位，这将有助于亚投行保持“极高的资产质量”。

今年 1 月，在亚投行开业一周年之际，亚投行行长金立群对媒体表示，将稳步推进评级工作，为适时进入全球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做好准备。时隔半年，随着穆迪给予最高评级，亚投行的发债融资大门也将徐徐打开。

业内人士认为，Aaa 评级只是开始，在“简洁、廉洁、清洁”原则的引领下，亚投行未来受到各大评级机构认可或将成为常态。

信用债市场逐步回暖

上周以来，银行间现券市场迎来一轮“估值修复”行情。

在资金面“不紧不松”、银行同业负债去杠杆进入后半段的背景下，债券市场需求端缺位的情况开始出现好转。

在中信建投证券宏观债券研究团队首席分析师黄文涛看来，三季度伴随同业存单需求的下滑以及同业存单利率真正进入下行通道，彼时去杠杆过程中重新回流到大行的资金，将产生出新的配债需求，且银行流动性的改善也将进一步刺激其配置端需求的恢复。

招商证券固收研究团队亦认为，真正的债券“配债大户”——商业银行于下半年对债券的投资力度可能显著加大。一方面，信贷需求的回落将使其对债券的“挤出效

应”大幅减弱。另一方面，当前无论从 M2 还是理财的增速水平来看，“去杠杆”都已经收到了初步的效果。后续机构对监管的预期“正常化”将使得部分机构就前期“过度”的行为进行“纠偏”，银行资金大概率将回流债券市场。

此外，目前保险仍处于扩张通道，且万能险监管对债券配置的影响不大，鉴于严监管下无风险利率价值将不断上升，则保险对利率债及高评级信用债的配置力度料会不断加大。

不少券商研究员预计，向后看，上半年受到“金融去杠杆”影响而不断减弱的商业银行配置力度将逐步回归，对债市形成利好。

中金公司方面更判断，下半年债券收

益率下行是阻力最小的方向。后续银行的配债需求会在贷款额度减弱、外汇占款恢复带动银行存款回升等因素的主导下企稳向好。

回到债市的投资方面，尤以信用市场而言，基于利率调整已行至可配位置，则对于高评级信用债建议适当拉长久期。

另就低评级信用债考量，在监管因素尚未完全消除的背景下，委外收缩及信用风险频现仍会对中低评级信用债的估值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建议各机构谨慎为上。简而言之，流动性、金融监管的边际改善，将使得高评级利差收敛动力增强，但中低评级利差却存在走阔压力，建议区分对待，精耕细作。

/ 新华社

/ 新华社